**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
| --- | --- |
| 项目 | 内容规定 |
| 1 | 绿化养护工程说明工程名称：芜湖造船厂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地块面积：141633.72平方米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承包期限：一年（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承包内容：绿化养护 |
| 2 | 合同名称：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
| 3 | （1）投标单位资质等级：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2）投标单位配备人员要求：投标单位至少安排一名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和技师，负责工作安排和日常与甲方对接工作。 |
| 4 | 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
| 5 | 现场踏勘时间：2024年3月8日下午14：00开始地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2号办公楼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开标现场提交地址：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2号办公楼5楼招标室 |
| 7 | 投标报价：本项目控制价为270,000元整 |
| 8 | 评标原则：评委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就下述七个方面的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综合分析：（1）投标报价及优惠条件的合理性；（2）养护管理方案的完整性；（3）绿化景观效果保证措施的科学性；（4）绿化环境保洁方案的可行性；（5）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方法的严密性；（6）投标人的社会信誉及对招标文件认可度、投标诚意等。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 10 |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缺少以下内容，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公司简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城市园林绿化等级证明

（3）联系方式

（4）公司简介

2、芜湖造船厂绿化养护方案

（1）养护人员配置及职责

（2）养护标准

（3）一年养护工作具体安排

（4）服务承诺

3、芜湖造船厂绿化养护项目明细报价

**第三章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厂区绿化养护承包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绿化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1.1养护地点：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号。

1.2养护面积：景观绿化养护98,848.72㎡，种植林养护42,785㎡。

1.3地域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养护单价及期限**

2.1景观绿化养护：2.1元/平方米，包括主干道和灌木带。

2.2种植林养护：1.5元/平方米，主要指小乔木类。

2.3合同期限：**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三、养护服务内容**

3.1草坪的养护。主要指除虫、除草、施肥、浇水、修剪、修补、梳草、石块清理等养护工作；

3.2绿篱的养护。主要指修剪、施肥、除虫、浇水、补苗；

3.3乔木养护。主要指修剪、冬季防寒、病虫害治理、施肥。

3.4种植林养护。主要指除虫、除草、施肥、浇水、修补、病虫害治理。

**四、养护的质量和要求**

4.1总体要求：植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枝。整体美观。

4.2养护应根据季节变化实施专项养护措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绿化养护费用：**人民币贰拾柒万元（￥270,000.00）**，此费用不含甲方增加的绿化补种费用，绿化补种将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报价给甲方，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经验收后支付绿化补种费用。

5.2支付方式：每季度甲方依据绿化养护考核情况核算绿化养护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给甲方。

5.5付款方式为现金转帐方式支付。

5.6如因临时变更而发生本合同承包费之外的项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

6.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量提供本合同内涉及到的服务。

6.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评价的权利，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品质。如无改进，甲方有权依据《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标准》及合同其他条款进行处理。

6.1.3在乙方承包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范的操作提出批评和指导。

6.1.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素质、劳动能力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6.1.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合同期间使用的肥料、药品的品质和数量。

6.2甲方义务

6.2.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养护期间的水和电。

6.2.2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

6.2.3甲方有义务教育自己的员工遵守乙方设置的园林警告、提示标识，共同维护乙方的劳动成果。

6.3乙方权利

6.3.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有权取得服务和劳动报酬。

6.3.2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6.4乙方义务

6.4.1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作人员吃饭）。

6.4.2在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期间使用的工具、肥料、药物等发生的费用。同时维护好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4.3在服务期内非因不可抗因素（如火灾、地震、洪灾等）所引起的园林损坏，乙方应自行修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4.4乙方应安排一名业务主管负责日常人员工作安排及业务联系，并定期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结果。

6.4.5乙方应根据养护实际情况，每月制定养护计划报至甲方业务对接人。

6.4.6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进驻服务区前，需将公司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料呈交甲方。如该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

6.4.7乙方绿化工人必须培训后才能上岗，上岗期间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文明有理。

6.4.8绿化养护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改正。

6.4.9乙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落叶、杂草应在养护结束后收集统一处理。

6.4.10为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确保按照本合同完成绿化工作和达到质量标准，乙方应建立自查机制。

**七、违约及终止合同**

7.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7.1.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安全环保等事项；

7.1.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养护标准养护且一个月内未能整改到位。

7.2一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个月的养护费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7.3乙方提供的信息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实，包括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可以合同金额的30%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4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8.1任何一方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8.2甲方另有要求增设合同规定范围外服务项目，价格再议。

8.3合同期满后，乙方在未取得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应无条件退场。

8.4每季度付款前，甲方根据每月对乙方的工作检查情况，出具考核清单，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承包费服务费发票给甲方付款。如乙方一月内未及时整改甲方指出的按照标准整改的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承包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无须任何经济补偿。

**九、合同附件**

9.1《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9.2《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标准》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2本合同期限为一年，本合同自2013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帐号：1307023309221513070 帐号：

开户行：工行长办 开户行：

邮编：241001 邮编：

电话：0553-3935034 电话：

传真：0553-3935496 　 传真：

附件一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将厂区、宿舍区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委托给乙方管理，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1. 养护工作内容

草坪的养护主要是除虫、除草、施肥、浇水、修剪、修补、梳草、石块清理等养护工作；绿篱的养护主要是修剪、施肥、除虫、浇水、补苗；乔木养护主要是修剪、冬季防寒、病虫害治理、施肥。

1.1、春季:三月、四月,气温、地温逐渐升高，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开始生长，主要养护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施肥 | 修剪 | 浇水 | 病虫害 | 其它 |
| 乔木 | 在树木发芽前结合灌溉，施入有机肥料，改善土壤肥力。 | 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修剪常绿绿篱。在冬季修剪基础上，进行剥芽去蘖。 | 修整树木围堰，进行灌溉工作，满足树木生长需要。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 (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体上,可采用物理治理或药物治理；(2)天牛开始活动，采用人工捕捉清理；(3)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 补植缺株。 |
| 灌木 | 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 适时修剪,保持观赏水平 | 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
| 草坪 | / |

1.2、初夏:五月、六月,气温高、湿度小，树木生长旺季，主要养护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施肥 | 修剪 | 浇水 | 病虫害 | 除草 | 其它 |
| 乔木 | 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 对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并对乔灌木进行剥芽，去除干蘖及根蘖。 | 树木抽枝展叶开花，需要大量补足水分。 | (1)以捕捉天牛为主；(2)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3)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采取药物清理。 | 在绿地和树堰内，及时除去杂草，防止雨季出现草荒。 | 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
| 灌木 | / | 适时除草 |
| 草坪 | 长势不佳的追施氮肥 | 适时修剪,高羊茅保持在5-7.5CM。 |

1.3、盛夏:七.八.九月高温多雨，树木生长由旺盛逐渐变缓，主要养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施肥 | 修剪 | 浇水 | 病虫害 | 除草 | 其它 |
| 乔木 | 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1次。 | 对树冠大、根系浅的树种采取疏、截结合方法修剪，增强抗风力配合架空线修剪 | （1）雨季期间，水分充足，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 (1)以捕捉天牛为主；(2)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3)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采取药物清理。 | 杂草生长旺盛，及时除草，并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 扶直:支撑扶正倾斜树木，并进行支撑。 |
| 灌木 | 灌木和绿篱整形修剪。 |
| 草坪 | 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

1.4、秋季:十月、十一月气温逐渐降低，树木将休眠越冬。主要养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施肥 | 修剪 | 浇水 | 病虫害 | 其它 |
| 乔木 | 珍贵树种，古树名木复壮或重点区域树木休眠后施入有机肥料 | / | 树木大部分落叶，土地封冻前普遍充足灌溉。 | 捕捉根部天牛。 | 补植缺株。清理枯枝树叶干草，做好防火。 |
| 灌木 | / | 绿篱造型修剪 |
| 草坪 | 在下雨前干施氮肥1次。 | 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

1.5、冬季:十二月、一月、二月树木休眠期。主要养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施肥 | 修剪 | 浇水 | 病虫害 | 除草 | 其它 |
| 乔木 | 开始施基肥1次（农家肥、有机肥） | 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杈进行修剪。  | 适时浇水　 |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对乔木进行刷石灰水防寒、防虫。 | 　 | ①大雪后及时将积雪堆在树根上、增加土壤水分，但不可堆放施过盐水的雪。 ②及时清除常绿树和竹子上的积雪，减少危害。③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
| 灌木 | 开始施基肥1次（农家肥、有机肥） | / |

1.6、混播草坪主要养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施肥 | 修剪 | 浇水 | 病虫害 | 除草 | 其它 |
| 春季养护 | 在修剪黑麦草后施加复合肥1次 | 黑麦草低修剪确保百慕大返青 | 适时浇水 | /　 | 适时除草 | /　 |
| 夏季养护 | 对百慕大追肥4次，均以氮肥为主 | 施肥后根据实际进行修剪，全年不低于5次 | 3次/周适时浇水 | 对地下害虫及时预防、治理 | 适时除草 | /　 |
| 秋季养护 | 百慕大修剪后及时施加复合肥或有机肥1次 | 对百慕大进行低修剪，修剪高度以见黄土为准，并适时混播黑麦草 | 3次/周适时浇水 | 适时除草 | 秋季混播黑麦草草籽，每平方米不低于100克 |
| 冬季养护 | / | 入冬前修剪　 | 适时浇水 | /　 | 适时除草 | /　 |

1.7、其它：

1.7.1、乔木成活：乔木顶端死亡部分超出整体1/3的，视为未成活，应当季更换；

1.7.2、甲方绿化区域内围墙杂草及荒地杂草清理清运，其中荒地杂草清理按照实际面积计算；

1.7.3、因乙方养护造成死亡由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将按实际种植付款；

1.7.4、因雨水冲刷、遗留的少量石块应及时清理；绿化及种植林区域白色垃圾及时清理；

1.7.5、甲方所有区域内的乔木（小乔木林除外），均实施“点施”法施肥（有机肥或复合肥），施肥量达到200克/棵；施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以便做好记录；

1.7.6、绿化树木正常落叶落果等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1.7.7、厂区范围内绿化与建筑物之间病虫害治理；

1.7.8、甲方如有重要接待活动，甲方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

1.7.9、作业期间产生的泥土应当天内清理结束；

1.7.10、服从甲方厂内各项管理规定。

2、养护验收

2.1、日常检查：根据草坪、乔灌木养护质量要求，对绿化养护工作跟踪检查记录。

2.2、每季度次月对绿化养护的质量情况进行一次总结评价，此总结作为养护费用付款依据。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工作标准 | 考核标准 |
| 1 | 人员管理、作业管理 | 服从管理 | 未达标准或未做到：按50元/次考核。 |
| 3 | 作业区内严禁吸烟 | 未达标准或未做到：按50元/次/人考核。 |
| 4 | 禁止私自开放消防栓取水 | 未达标准或未做到：按200元/次考核。 |
| 5 | 禁止偷盗等不文明现象 | 未达标准或未做到：按300元/次/人考核。 |
| 6 | 乔木树干直立，无病虫害，树形丰满，树叶青绿，按养护标准修剪，切口平整，树皮无撕裂现象。 | 未达标准：按100元/次/项考核，并要求立即整改。 |
| 7 | 乔木发生同病虫害，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未达标准：按100元/次/棵考核，并要求立即整改。 |
| 8 | 乔木顶端死亡部分超出整体1/3的，视为养护不合。 | 未达标准：在免费更换的同时按照成本价的30%考核，并要求立即整改。 |
| 9 | 乔灌木修剪产生的杂物，主要区域的应当天清理，其它区域在3个自然日内清理。 | 未达标准：按100元/次/天考核。 |
| 10 | 死亡苗木应及时修补。 | 未达标准：按每棵死亡苗木成本价考核；督促后仍未修补的再加20元/棵考核。 |
| 11 | 绿篱修剪高度适中、整齐统一。 | 未达标准：按100元/次/米考核，并要求立即整改。 |
| 12 | 绿篱有发生同一种病虫害的而枯叶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导致死亡的。 | 未达标准：按50元/次/米考核并免费更换。 |
| 13 | 草坪平整，高度保持5-7.5CM,色青绿,颜色均一,草坪长势旺盛,形丰满,无死亡,死叶要及时清理,特殊草坪梳草。 | 未达标准：按照面积的年养护费的8%,死亡的应免费修补。 |
| 14 | 按养护标准适时浇水或排涝，保证草坪色泽青绿，无干枯现象；保证乔灌木的充足水份。 | 未实施，按100元/次考核；督促后仍未及时实施的再加100元/次考核，并要求立即整改。 |
| 15 | 混播草坪区域养护质量 | 草坪修剪及时、平整 | 未达标准：按照单处面积的年养护10%/次进行考核。 |
| 16 | 适时浇水,无干枯现象 | 未达标准：按100元/次进行考核，并要求立即整改。 |
| 17 | 春季修剪过后撒施复合肥 | 未达标准：按照单处面积的年养护10%/次进行考核。 |
| 18 | 夏季追加氮肥4次 |
| 19 | 混播草坪后及时撒施有机肥 |
| 20 | 混播草坪发芽率高于98%、无空秃现象 | 修补后仍未达到标准：按照单处面积的年养护费8%考核。 |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绿化景观养护和种植林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核对后** |
| **单价** | **面积** | **养护金额** |
| **（元/㎡）** | **（㎡）** | **（元）** |
| 1 | **一、景观绿化养护** | **2.1** | **98,848.72** | **207,582.31** |
| 2 | **（一）景观绿化养护（原合同面积）** | 2.1 | 55,684.00 | 116,936.40 |
| 3 | **（二）景观绿化增加面积：** | 2.1 | 43,164.72 | 90,645.91 |
| 4 | 分段堆场至钢丝网围墙(227m\*2.5m) | 2.1 | 567.5 | 1,191.75 |
| 5 | 食堂对面至钢丝网围墙（443.6m\*5m） | 2.1 | 1,611.12 | 3,383.35 |
| 6 | 涂装车间西侧（226m\*3m） | 2.1 | 678 | 1,423.80 |
| 7 | 麦冬草地块(110m\*50m) | 2.1 | 5,500.00 | 11,550.00 |
| 11 | 涂装西侧（226m\*88.9m） | 2.1 | 20,091.40 | 42,191.94 |
| 12 | 管子车间预留地（180m\*18m） | 2.1 | 3,240.00 | 6,804.00 |
| 13 | 联合工场预处理留地（46.5m\*90.2m） | 2.1 | 4,194.00 | 8,807.40 |
| 14 | 军品码头区域（177m\*5m+147m\*1.1m） | 2.1 | 1,046.70 | 2,198.07 |
| 15 | 码头南侧停车场区域（356m\*7m+468m\*8m） | 2.1 | 6,236.00 | 13,095.60 |
| 16 | **二、种植林养护** | **1.5** | **42,785.00** | **64,177.50** |
| 19 | 联合车间茶花地（42m\*350m+40m\*70m) | 1.5 | 17,500.00 | 31,500.00 |
| 20 | X道红叶李（160m\*60m） | 1.5 | 6,325.00 | 11,385.00 |
| 22 | 联合车间西侧（23m\*700m） | 1.5 | 16,100.00 | 28,980.00 |
| 24 | 联合工场北侧（50m\*30m） | 1.5 | 1,500.00 | 2,700.00 |
| 26 | 一号船台西侧（100m\*72m） | 1.5 | 1,360.00 | 2,448.00 |
| 29 | **合计** | **141,633.72** | **271,759.81** |

**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和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承担的安全责任，和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工程类承包商管理办法》制订本协议。

**1、乙方安全环境责任**

1.1、乙方的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和环境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组织机构和各项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从组织、制度以及管理措施上保证安全生产和环境工作的顺利开展。

1.2、乙方安全组织机构和各项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必须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张贴。

1.3、工地主要入口必须悬挂安全施工警示标语，施工现场悬挂安全警示牌。

1.4、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方案，并经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签发后落实实施。

1.5、施工全过程自觉接受工程所在地建设相关部门、甲方的安全管理部门及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环境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

**2、乙方人员管理**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安徽省、芜湖市有关外来人员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建立人事管理档案，并到施工地所在的公安部门办理人员登记手续，确保三证齐全。凡有犯罪、偷窃、打架斗殴前科的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准参与甲方工程建设。

**3、施工现场管理**

3.1、乙方施工所用物资由乙方单位自行保管，夜间应安排专人值班。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安排施工人员在甲方厂区内、甲方各车间内食宿、生火取暖和做饭。

3.2、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着装整齐，佩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严禁在车间内坦胸、光背、穿拖鞋、吸烟等。车间内禁止大声喧哗、躺卧、随地大小便、打架斗殴，施工中与他人产生矛盾，应各自向现场负责人反映，由施工单位之间领导协调解决，解决不了，可由甲方出面协调。施工人员若发生打架，动手一方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予以处分。

3.3、施工动火时必须做好防范措施，并落实监护人现场监护。

3.4、施工单位在工地上搭建临时生活设施，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各施工单位应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日常卫生，保持整洁，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及生产垃圾并外运至垃圾场，生活污水、废水应有序排放。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全面清理现场。严禁在车间内乱扔乱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中保持车辆整洁，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对道路的污染和减少道路扬尘。

3.5、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做好防塌陷跌落工作，沟、坑、坎、穴周围应设有明显安全警示牌确保安全。高空作业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如系安全带、戴安全帽等），多层高空作业必须设置安全网。使用起重、吊运、打桩等设备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各种工程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6、施工单位在作业中产生高噪声(如打桩)污染时，应对施工人员加强保护措施，并根据周边环境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影响。

3.7、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规范，避免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施工需要使用的特种设备，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必须按照化学品储存的有关规定进行存放。

3.8、二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施工时必须相互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保安全。

3.9、施工单位万一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应采用电话、电报、电传等快速方式，立即报告本单位以及甲方代表及甲方的安全管理部门，报出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3.10、如有因施工单位人员不按规定进行危险操作而导致的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4、施工车辆、物资管理**

4.1、乙方施工车辆应定点停靠，限速行驶，厂区主干道行驶速度20Km/h，厂房内行驶速度5 Km/h。

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偷窃或私自挪用、占用甲方或其它施工单位财物。

**5、罚则**

5.1、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行为，视情节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00～10000元。

5.2、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行为，视情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500元罚款。

5.3、违反本协议并造成损失，除给予一定的罚款外，乙方应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交市相关部门处理。

5.4、处罚以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的《处罚通知单》（或《违约扣款单》下发，罚款必须三日内上交，逾期加倍处罚。乙方施工人员个人及单位行为的所有罚款均通知乙方，由乙方单位组织交纳，乙方应组织教育，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5、对处罚有异议，由乙方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向甲方反映并举证，但对已下达的处理应先执行，不允许现场争吵，更不允许拒绝、起哄。确因甲方过错，误以处罚的，退还罚款并道歉。

5.6、造成重大伤亡、或严重的责任事故、或单项工程连续违反本协议超过三次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7、由施工单位人员违规操作而导致的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6、其他**

6.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乙方工程完工结算退场后失效。

6.2、本协议随协议书同时生效。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阳 光 协 议**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履行本合同，防止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保护甲乙双方涉及本项目的有关人员的前途，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阳光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1、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乙方在与甲方人员的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现金贿赂、赠送礼品礼券、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消费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对乙方处以罚款，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2 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乙方给予贿赂，乙方应拒绝并将情况通报给甲方有关领导。

**2、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将教育其工作人员保持廉洁，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2.2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有权对其实施处罚。

甲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